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2〕第3号

（自然人）姓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 _____

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对 _____ 司涉嫌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租赁位于大鹏新区水头村海滨二路侧 G16606-2 号宗地的场地（物业）从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项目现场有 3 万立方米临时堆土（堆高约 10 米）系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生产原材料。2022 年 6 月 17 日，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因作为生产原材料的临时堆土覆盖不足，截排沟未清理，堆土受雨水冲刷形成黄泥水，沿东南侧山坡流出项目场外，水土保持治理措施不足。2022 年 6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2〕第 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限期 15 日内完成整改。2022 年 7 月 4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查，你单位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项目现场已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黄泥水流出项目场外。



2022年7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2〕第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2〕第3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2〕第3号】、证据照片、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物业）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整改，你单位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查，项目现场已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黄泥水流出项目场外，未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轻微。同时积极配合我局对该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现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2年8月17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1.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人对在其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开发、利用土地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

土地使用权人因技术、人力等原因无力治理的，应当交纳防治费用，由市、区水务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土地使用权人对其造成的水土流失既不治理又不交纳防治费用的，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交纳防治费用的申请，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仍未治理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罚款；水土流失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处以其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十五元至二十元或流失量每立方米四十元至六十元的罚款，并责令其停业治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